1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
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核查，发
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以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
润分配的情形；
（4

2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
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
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
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类别，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
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
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条件、归属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